

**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负责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自治区党委、自治区纪委、市委、市委纪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区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2. 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区委工作机关、区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党工委）等党的组织和区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

3. 在区委领导下组织开展巡察工作。配合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区委有关部门、管委会（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巡察工作以及片区管委会、乡（镇）巡察工作。

4. 负责全区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乌鲁木齐市委及国家监委、自治区监委、市监委和区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区委管理的行使公

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5. 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对区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落实党中央治疆方略，维护祖国统一，反对民族分裂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6. 负责组织协调全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7. 负责综合分析全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全区纪检监察法规制度建设规划、计划和立法立规建议，修改全区纪检监察规范性文件。

8. 负责配合市纪委监委开展反腐败交流、合作，依规开展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事宜。

9. 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区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

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区纪委监委派驻（派出）机构、区委国有企业纪检监察机构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

10. 承办市纪委监委和区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9 个处室、6 个派驻纪检监察组、1 个派出纪检监察工委、1 个综合保障中心，分别是：办公室、组宣部、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第一纪检监察室、第二纪检监察室、第三纪检监察室、案件审理室、第一纪检监察组、第二纪检监察组、第三纪检监察组、第四纪检监察组、第五纪检监察组、第六纪检监察组、区直属机关纪检监察工委和综合保障中心。并有 1 个巡察办，为区委巡察办。

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 年度，实有人数 110 人（含巡察办），其中：在职人员 101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9 人。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2,150.7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

计 2,092.66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58.10 万元。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2,150.7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2,083.44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67.32 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 59.89 万元，下降 2.71%，主要原因是：办公经费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2,092.6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092.39 万元，占 99.99%；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27 万元，占 0.0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2,083.4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23.51 万元，占 92.32%；项目支出 159.93 万元，占 7.68%；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133.46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1.07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2,092.39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2,133.46 万元，其中：年

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29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2,083.17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 52.19 万元,下降 2.39%,主要原因是:单位厉行节约,减少部分非必要开支。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2,073.12 万元,决算数 2,133.46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2.91%,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标准增加,相应经费支出增多。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83.1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9%。与上年相比,减少 26.41 万元,下降 1.25%,主要原因是:单位厉行节约,减少部分非必要开支。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2,073.12 万元,决算数 2,083.17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48%,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标准增加,相应经费支出增多。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862.32 万元,占 89.4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220.85 万元,占 10.60%;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71.93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4.05 万元,下降 5.33%,主要原因是:单位厉行节约,

减少部分非必要开支。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 87.73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4.92 万元，增长 20.49%，主要原因是：开展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教育整顿工作，相应经费增加。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 1,702.66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72.28 万元，下降 4.07%，主要原因是：单位厉行节约，减少部分非必要开支。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88.5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77.80 万元，增长 727.10%，主要原因是：单位退休人员较前一年增加，职业年金实缴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32.35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42.79 万元，下降 24.43%，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较前一年减少，养老保险支出相应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23.5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877.92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

公用经费 45.59 万元，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单位无此项支出。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公务

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单位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6 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车辆统一由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管理，固定资产车辆卡片由本单位录入。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单位无此项支出。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支出；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5.59 万元，比上年增加 7.22 万元，增长 18.82%，主要原因是：开展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教育整顿工作，相应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 365.18 万元，房屋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车辆 6 辆，价值 107.17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

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6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日常办公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 2023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1 个，全年预算总额 2174.26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 2083.44 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3 个，全年预算数 258.2 万元，全年执行数 178.59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加大对党的干部进行维护党章、遵守准则、条例以及警示教育的监督力度；二是深入改进作风，营造廉洁勤政、务实高效的工作氛围。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相关绩效管理方面专业知识的系统性学习有待加强，各项指标的设置水平不足，要进一步优化、完善，要在细化、量化上改进。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对本单位工作任务进行分解，形成以本单位实际工作活动层面的绩效目标，从而提高整体绩效目标质量。完善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制度，健全档案资料，高质量管理项目全流程。具体项目自评情况附绩效自评表及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 年度）

| | | | | |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 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 | | | | | |
| 部门资金（万元） | 资金来源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权重 | 执行率 | 得分 |

| | | | | | | | |
|--------|--|---------|---------|---|----|--------|------|
| | 年度总资金 | 2073.12 | 2174.26 | 2083.44 | 10 | 95.82% | 9.58 |
| | 其中:中央安排(万元) | 0 | 42.92 | 42.92 | - | - | - |
| | 自治区安排(万元) | 0 | 0 | 0 | - | - | - |
| | 地(州、市)安排(万元) | 0 | 20 | 19.99 | | | |
| | 县(市、区)安排(万元) | 2073.12 | 2111.34 | 2020.53 | | | |
| | 其他资金(万元) | 0 | 0 | 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p>总体绩效目标:</p> <p>在市纪委监委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按照自治区纪委监委、市纪委监委和区委部署要求:负责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协助区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在区委领导下组织开展巡察工作,配合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区委有关部门、管委会(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巡察工作以及片区管委会、乡(镇)巡察工作;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p> <p>年度绩效目标:</p> <p>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开展政治生态、信访举报、监督检查、审查调查等情况分析研判,信访举报件办结率达90%;开展“能力素质提升年”活动做深做实纪法知识“大讲堂”、协作区“周讲堂”;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推进新时代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p> | | | <p>2023年年度支出经费2083.4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23.50万元,项目支出159.94万元。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开展政治生态、信访举报、监督检查、审查调查等情况分析研判,信访举报件办结率达90%;开展“能力素质提升年”活动做深做实纪法知识“大讲堂”、协作区“周讲堂”;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推进新时代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p> | | | |

| | 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年度预算经费2073.12万元。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分值权重 | 得分 |
| 运行成本 | 成本指标 | 预算经费 | ≤2073.12万元 | 预算公开 | 2083.44万元 | 12 | 11.5 |
| | 质量指标 | 培训费下降率 | ≥5% | 工作计划 | 0% | 8 | 0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 =100% | 政策制度 | 100% | 10 | 10 | |
|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 | =100% | 政策制度 | 72.87% | 10 | 7.29 | |
| 履职效能 | 数量指标 | 信访举报件办结率 | ≥90% | 工作计划 | 90% | 25 | 25 |
| 社会效益 | 质量指标 | 开展廉政反腐败覆盖率 | =100% | 工作报告 | 100% | 15 | 15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体满意度 | ≥95% | 工作报告 | 95% | 10 | 10 |
| 总分 | | | | | | 100 | 88.37分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 | |
|-----|------|
| 项目名 | 雇员经费 |
|-----|------|

| | | | | | | | | |
|------------|---|---------|------------------|---|------------|--------|--------------|--------------|
| 称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 | 实施单位 | 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 | |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 | 年度资金总额 | 24.00 | 24 | 18.93 | 10 | 78.88% | 7.89分 | |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24 | 24 | 18.93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0 | 0 | 0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为确保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的正常开展，我单位计划预算资金 24 万元，用于发放雇员的工资、社保、奖金等人员经费，雇员 2 人，预计发放 12 次，人员经费标准为 1 万元/月。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雇员待遇，稳定人员队伍，提高雇员工作效率，充分保障纪律检查委员会日常工作的开展。 | | |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支付资金 18.93 万元，用于发放雇员 2 人的工资、社保、奖金等人员经费，全年发放 12 次，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雇员待遇，稳定人员队伍，提高雇员工作效率。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人数 | >=2 人 | =2 人 | 10 | 10 | |
| | | | 发放次数 | =12 次 | =12 次 | 5 | 5 | |
| | | 质量指标 | 人员考核合格率 | =100% | =100% | 10 | 10 | |
| | 时效指标 | 资金发放及时率 | =100% | =78.88% | 10 | 7.89 | 辞职 1 人，故有偏差。 | |
| | | 项目完成时间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5 | 5 | |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 | 人均发放标准 | <=1 万元/月 | =0.78 万元/月 | 20 | 15.6 | 辞职 1 人，故有偏差。 |

| | | | | | | | |
|-------|--------|-----------------|-------|--------|-----|--------|--------|
| | 指标 | | | | |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聘用人员待遇，稳定人员队伍 | 有效 | 有效 | 20 | 20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受益人员满意度 | >=95% | =97.5% | 10 | 10 | 超额完成任务 |
| 总分 | | | | | 100 | 91.38分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纪委监委办案经费 | | | | | | | |
| 主管部门 | 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 | 实施单位 | 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 | 年度资金总额 | 167.27 | 210.19 | 150.65 | 10 | 71.67% | 7.17分 | |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167.27 | 210.19 | 150.65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0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为引导支持基层纪检监察部门开展业务，稳定村（社区）监察信息员队伍，计划拨付资金 167.27 万元，用于开展纪检监察业务，其中：对 1101 名村（社区）监察信息员进行补助，补助标准为 1200 元/人/年；对 258 名优秀监察信息员进行补助，补助标准为 360 元/人/年；办案经费 62.92 万元。通过项目的实施，提高基层办案和装备经费保障水平，更好的开展纪检监察工作。 | | |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支付资金 150.65 万元，用于开展纪检监察业务，通过项目的实施，提高基层办案和装备经费保障水平，更好的开展纪检监察工作。 | | | | |
| | 一级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

| | 指标 | | | | | | | 进措施 |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监察信息员人数 | >=1101人 | =625人 | 5 | 2.84 | 实际聘任数量不足 | |
| | | | 优秀监察信息员人数 | >=258人 | =0人 | 5 | 0 | 因第四季度经费正在进行审批,第四季度末评选优秀信息员,故有偏差 | |
| | | 质量指标 | 问题线索处置率 | >=95% | =95% | 5 | 5 | | |
| | | | 装备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 5 | 5 | | |
| | | | 立案案件办结率 | >=95% | =95% | 5 | 5 | | |
| | | 时效指标 | 资金支付及时率 | =100% | =71.67% | 10 | 7.17 | 因第四季度经费正在进行审批,故有偏差 | |
| | | | 项目完成时间 | 2023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5 | 5 | | |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办案经费 | <=62.92万 | =62.91万 | 5 | 5 | 偏差较小 |
| | | | | 监察信息员补助标准 | <=1200元/年 | =1200元/年 | 10 | 10 | |
| | 优秀信息员奖励标准 | | | <=360元/年 | =0元/年 | 5 | 0 | 因第四季度经费正在进行审批,第四季度末评选优秀信息员,故有偏差 | |
| | | | | | | | | |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社会安全稳定 | 有效 | 有效 | 10 | 10 | | |
| | | | 结案率 | >=95% | =95% | 10 | 10 | | |
| | 满意度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97.5% | 10 | 10 | 超额完成任务 | |

| | | | | | | |
|----|--|--|--|-----|--------|--|
| 指标 | | | | | | |
| 总分 | | | | 100 | 82.18分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工作队补助及工作经费 | | | | | | | |
| 主管部门 | 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 | 实施单位 | 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 | 年度资金总额 | 25.08 | 24.01 | 9.01 | 10 | 37.53% | 3.75分 | |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25.08 | 24.01 | 9.01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0 | 0 | 0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为确保工作队驻社区工作的正常开展，我单位对下派的7名干部发放个人补助，全年发放8次，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1200元；工作队为民办实事实经费15万元，共计1个社区，每个社区每年标准为15万元，保障工作队人员的补贴收入，提高工作队工作效率，有效维护工作队队伍稳定，更好地服务群众。 | | |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我单位对下派的7名干部发放个人补助，全年发放8次，共计发放9.01万元。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工作队人员的补贴收入，提高工作队工作效率，有效维护工作队队伍稳定，更好地服务群众。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人数 | ≥7人 | =7人 | 8 | 8 | |
| | | | 发放次数 | =8次 | =8次 | 10 | 10 | |
| | | 质量指标 | 人员考核合格率 | =100% | =100% | 10 | 10 | |
| | | | 时效指标 | 资金发放及时率 | =100% | =37.53% | 12 | 4.5 |

| | | | | | | | | |
|----|-------|--------|----------|------------|-----------|---------|---------------------|--------------------------------|
| 情况 | | | | | | | 作队员全部撤回,不再发放工作队补助经费 |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人均补助标准 | <=1200 元/月 | =1200 元/月 | 10 | 10 | |
| | | | 工作队工作经费 | <=15 万元 | =0 万元 | 10 | 0 | 因政策原因,9 月后工作队工作队员全部撤回,未及使用工作经费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有效解决居民困难 | 有效 | 有效 | 20 | 20 |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5% | =99% | 10 | 10 | 超额完成任务 |
| 总分 | | | | | 100 | 76.25 分 | |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其他需说明事项：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政府采购。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